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归属完成，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均相应增加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,999.4173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,342.7298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,999.417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,342.729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